关于世纪证券融享 18M0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世纪证券融享 18M0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世纪证券融享 18M0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世纪证券融享 18M0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世纪证券融享 18M0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4 年 3 月 8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4 年 3 月 8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4 年 3 月 11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世纪证券融享 18M0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世纪证券融享 18M0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3：世纪证券融享 18M0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删除 3
18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七）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参与比例或金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参与份额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可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所持有的份额，直至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 3、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所形成的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与其他投资者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所形成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4、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约定 （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约束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或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在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有关法规适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不受前述条款限	（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1、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事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在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导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的，无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除上述情形外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与投资者按照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

			管理的其他账户，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管理的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及托管人的关联方，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 2、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与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交易视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2）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市场等场外交易； （3）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 （4）其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利益转移的活动。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指管理人运用财产出资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 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

		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31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者和托管人。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一）定期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者和托管人。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32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临时报告 8、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临时报告 8、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
33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五）特殊主体参与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通过季度报告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特殊主体参与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通过季度报告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4	“二十二、信息披	（六）监管报告	((六）监管报告

		承销的证券，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公募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上述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按照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审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在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投资者予以披露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披露或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时间、标的名称、数量、金额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应配合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信息，不晚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将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名单提供给管理人，并负责及时更新该等名单及清单。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4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	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

附件 3：世纪证券融享 18M0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9、关联交易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公募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此关联交易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9、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明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的征询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意见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